##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公司副总经理杨泰峰先生、副总经理朱建忠先生、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郑双莲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分别为不超过75,164股、不超过75,164股、不超过25,112股,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近日,公司收到杨泰峰先生、朱建忠先生、郑双莲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泰峰先生、朱建忠先生、郑双莲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相关规则,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杨泰峰先生、朱建忠先生、郑双莲女士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均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杨泰峰	300, 656	0. 28
朱建忠	300, 656	0. 28
郑双莲	250, 448	0. 24

## 二、其它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计划与杨泰峰先生、朱建忠先生、郑双莲女士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 经营产生影响。
-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 1、杨泰峰先生签署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说明》。
- 2、朱建忠先生签署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说明》。
- 3、郑双莲女士签署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